

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，其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<u>二萬元</u>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<u>八千元</u>。</p> <p>(二)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<u>二萬二千元</u>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<u>八千元</u>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<u>六千元</u>。</p> <p>二、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，其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(二)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；第二名，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，其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(二)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，其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(二)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；第二名，</p>	<p>本辦法發布實施後，已先達到「先求有」之目標，惟整體金額相較其他五都，為五都最低，提高培訓獎助金將可穩固本市競技運動人才培養之根基，爰修正本條提高全國運動會前三名之培訓獎助金，藉以鼓勵選手。</p>

<p>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前項所稱團體項目，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。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，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。</p>	<p>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前項所稱團體項目，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。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，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。</p>	
---	---	--